

貳、人物篇

貳、人物篇

一、曾前部長勇夫專訪

(75.08.08-77.01.08 擔任本署首席檢察官)



黃玉垣檢察長專訪曾前部長勇夫(左)

服務臺東地檢紀聞

一、檢察官人力、經驗均有不足，多方奔走努力提昇

我任職臺東地檢署首席檢察官時，全署檢察官僅有五人，幾為新分發，又無主任檢察官，傳承經驗困難，因此除了爭取增設主任檢察官及增加檢察官員額外，為加強辦案能力，以過去我在臺中地檢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辦案之各種書類輯印一冊，借予新到任檢察官參閱，以提升辦案經驗及製作書類之能力。

二、硬體不足，極力爭取

因臺東地檢署硬體不足，當時僅院方有法警室，因此我在辦公廳大門入口增蓋法警室。又因院方空間較多，當時檢方都向院方借用檔案室，我與院長商量可否直接撥給檢方，得到院長的同意，因此空間又有增加。此外當時臺東地檢署僅有一輛底盤已破之車輛，不敷南北（臺東轄區縱長約一百八十公里）相驗及查案使用，因此爭取到一部新車。

台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瑞和
2014 秋
WEN

三、主動偵辦電影院放映色情影片，導正風氣

據外傳聞當地數家電影院除放映電影正片外，另加映色情影片，乃交由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專案小組突擊檢查，果有斬獲，有效改善地方不良風氣。

四、以經驗防範風險

臺東看守所一羈押被告於所內暴斃，所長以該被告入所後從無家人探視，大意地認為家屬不會抗爭。我則不以為然，告訴所長應特別留意應付，理由是死者家屬平時不聞不問，係已放棄此人，彼此已失親情，死後可能因無親情無所顧忌，而獅子大開口。果不其然，幸事先已妥作準備，又檢察官相驗屍體亦極為詳盡，讓死者家屬口服，始未再有無理要求。

五、綠島職訓總隊暴動，化解危機

民國76年遇綠島職訓總隊暴動，舍房遭受管訓人霸佔，放火燒死多人，並挾持管理人員。因狀況緊急，當時天候不佳，飛機均不起飛，我特別要求航空站讓小飛機起飛，冒七、八級強風趕赴綠島，親自向暴動之受管訓人保證秉公辦理，而化解危機。

六、與警方加強聯繫，適時給予支持

警方搜索一檳榔店，疑有私藏毒品，搜索程序卻未符規定，縣議員次日於議會欲對警局嚴厲質詢，適議會另有案件，乃派檢察官赴縣議會調查。議員見狀心有忌憚，不敢過分質詢，而化解警局之窘境。

七、行政歷練，巧妙化解疑慮

監委巡察，欲往綠島監獄，當時無法區分監委多人之排名，乃集中一架飛機載監委，一架載陪同之當地首長。不料在機場監委竟勃然大怒，問為何做此安排。當即變更坐法，二架飛機監委與首長各半，始平息其怒，化解監委之疑慮。

八、與地方溝通，化解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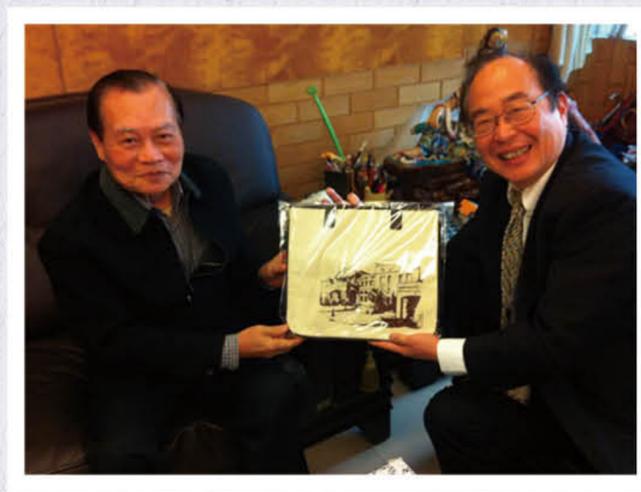
當地居民以臺東設置甚多監所（臺東綠島監獄、武陵外役監、臺東看守所、三職訓總隊—管訓流氓，解嚴後改為技能訓練所）使該縣有如惡魔島，以之為恥。本人儘量找機會與地方人士溝通，監所所在地只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不會造成擾民困擾。

九、理性提出建議，避免不當政策

職訓總隊（隸屬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某首長欲向上級建議仿軍方安置退除役官兵，設農場成立榮民之家方式，以安排離開總隊之流氓，免彼等回去又入幫派危害社會而詢問於我。本人予以剖析離隊人員無法忍受耕種之苦，不願被限制自由，且有其他機會獲取工作等原因，認並不相宜，此項建議因而作罷。

十、開始籌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對受保護管束出獄人之輔導，單憑檢察機關觀護人有限人力，實力有未逮，故宜借助民間熱心人士；乃積極拜訪地方人士協助，籌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後因調動，由繼任者完成。我在臺東的時間不長，但記憶猶新，十分懷念，祝福臺東地檢署未來的業務推展能日益精進。



黃玉垣檢察長致贈曾前部長印有本署辦公大樓外觀圖樣提袋

二、盧前檢察總長仁發專訪

(68.01.19-70.01.09 擔任本署首席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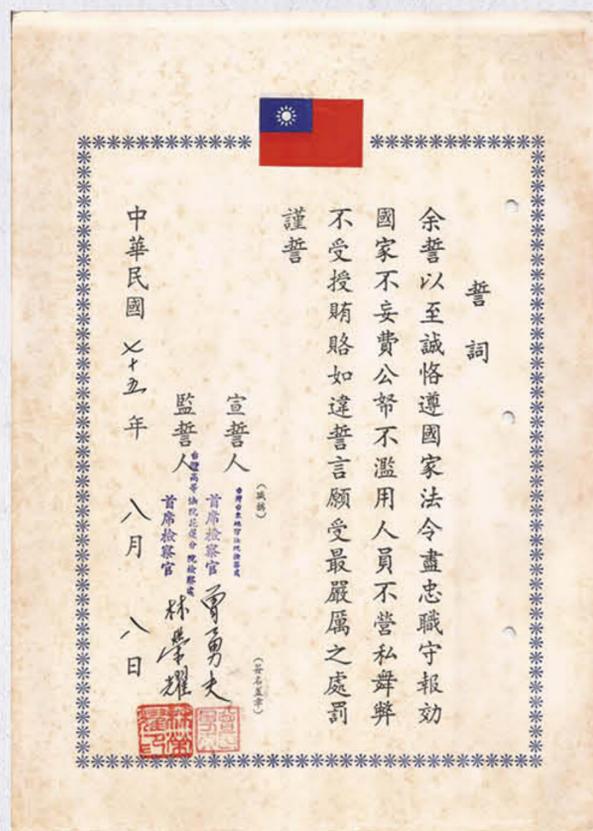


黃玉垣檢察長專訪盧前檢察總長仁發(左)



◀ 曾前部長擔任本署
首席檢察官派令

▼ 曾前部長擔任本署
首席檢察官宣誓
誓詞



寬厚待人 念舊仁慈

我在臺東服務的時候，職稱是首席檢察官，臺東的總人口尚有 31 萬，幅員廣大，但地檢署的員工不多，只有檢察官，還沒有主任檢察官。

臺東地檢署雖然經費拮据，但我始終認為要對同仁好一點，因此福利都是以基層為優先，也都能得到檢察官的諒解。每年兩次的自強活動，我一定會確實舉辦，當年桃園國際機場開幕時，我也有帶同仁去觀禮過。

當時首席檢察官辦公室沒有洗手間，因此從走廊去洗手間，會經過同仁的辦公室，都會看到同仁認真辦公的樣子，有時我會順便與同仁聊一聊，了解同仁現況與需求。有時也會看到一些問題或錯誤，但我從來不在公開場合談論，也不會讓同仁難堪，都是暗示他們改進，同仁也都很感謝我。因此當時署內同仁的感情很好，沒有摩擦，更沒有違紀的事件，十分難能可貴。

建立司法機關良好形象

當時的臺東地檢署尚在舊廈，設備十分不足，連電風扇都不夠用，因此夏天同仁上班習慣都會穿「吊襖」，甚至連法警都是。我總感覺司法機關的門面不能如此，因此與同仁溝通，至少要穿有袖子的衣服，所幸同仁都能理解配合。

此外當時部分同仁有上班吃檳榔的習慣，我也與同仁協調，下班之後的私生活我不管，也不會干涉，但至少上班的時間不可以吃檳榔，才能維持機關良好的形象。

透過上述兩點的改善，使得地檢署同仁的形象與紀律都更加提升，讓民眾來洽公時能充分感受到司法機關的專業。

堅守司法典範 維護人權

在審檢分隸以前，院檢還是同一個首長管轄，因此院檢的庭務秩序與安全都是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當年職訓二總曾發生過暴動，有受刑人打了教官。到了開庭時，因院方沒有法警，因此院長請了二總的軍人荷槍實彈在法庭外戒護。我看到開庭狀況後，與院長協調，庭務安全應交由警察與檢方來處理，不宜讓軍人介入。所幸當時的院長可以理解，因此之後的庭務戒護都是由我指揮警察與憲兵負責。

在那個年代可以將司法與軍方的界線劃清，不彼此混淆，是很不容易的。但我仍堅守法治原則，在司法單位就是交由司法警察處理，也成功維護庭務與戒護安全。另外有一次萬華的角頭被借提來臺東，雖然只過了一夜，但我仍指派專機護送他回臺北，由一個法警與七位刑警戒護，對各種風險都有規畫與防範，使人對檢方產生信任，最終樹立了良好的司法典範。

臺東生活記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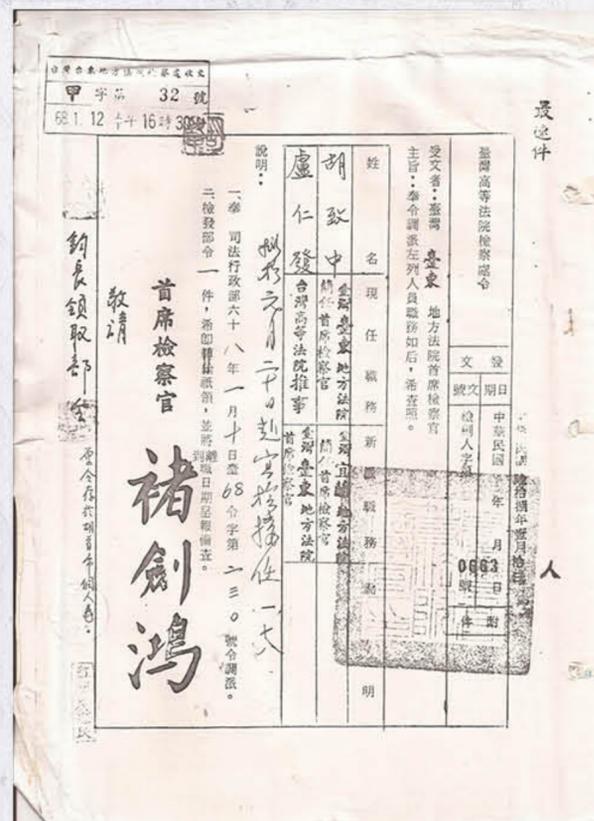
我的生活作習十分規律，早上六點都會散步到鯉魚山，回家再打個太極拳，才去上班。當時有人善意提醒我，因為每天散步的時間與路線都是固定的，要注意人身安全，偶爾該改變一下時間或路線。但我想，我們一切依法行事，不必擔心被人尋仇，因此在臺東的兩年期間，我散步的習慣都沒有改變過。

我的宿舍也曾經被小偷入侵過，但我完全沒有發覺，直到早上傭人來打掃時，才發現宿舍有被侵入的痕跡，所幸並沒有遺失物品，因此也沒有抓到犯人是誰，但讓我印象很深刻。

在臺東服務的時間雖然不長，但留下了許多美好的回憶，新大樓落成是 93 年 10 月，但我 93 年 9 月就退休，因此沒有參與落成，不過得知現在臺東地檢署的環境與業務推展越來越好，甚感欣慰。也祝福臺東地檢署未來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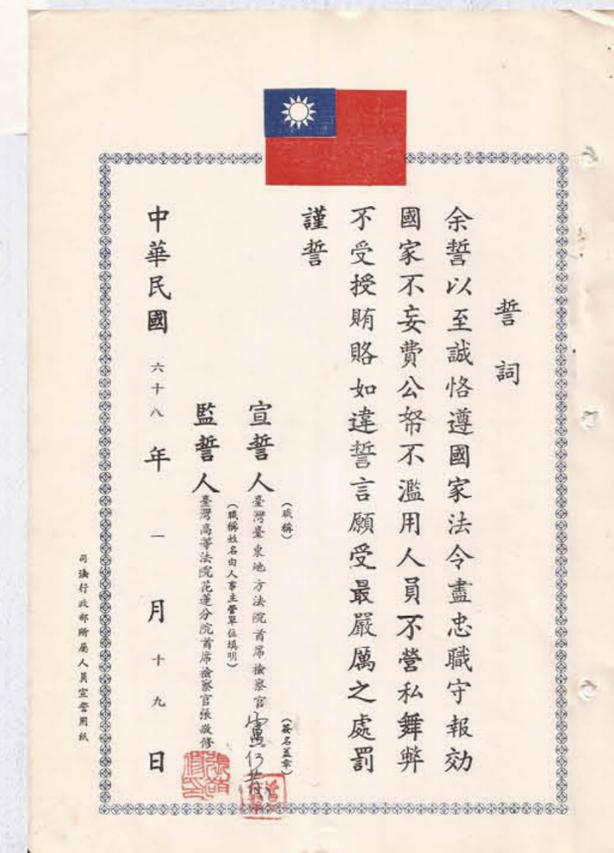


黃玉垣檢察長致贈盧總長印有本署辦公大樓外觀圖樣提袋



◀ 盧前總長擔任本署
首席檢察官派令

▶ 盧前總長擔任本署
首席檢察官宣誓誓詞



三、王檢察長添盛專訪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86.08.05-88.04.26 擔任本署檢察長)



黃玉垣檢察長專訪王檢察長添盛(左)

拆遷整地 建造新廈

興建辦公廳舍的前置作業特別辛苦，因為當時機關用地上面有靈骨塔與游泳池等設施。因為規畫為機關用地時，並沒有馬上要蓋建築，因此縣政府核發臨時執照給民間使用，契約上雖然清楚切結，表明地檢署要使用時應無條件返還，但到了真的要蓋的時候，沒有民眾願意拆遷，還到議會陳情。

關於靈骨塔的部分，議會請地檢署要遷葬，因此我與縣政府協調將靈骨塔遷葬到其他地方，並請檢察官於遷葬時到場祭拜；至於拆除部分比較麻煩，議會要求縣政府不可拆除，縣政府也不敢行動。最後我指派了檢察官到場指揮，並以優勢警力維持秩序，配合縣政府把上面的建物都拆遷了，才完成辦公廳舍機關用地的整地圈圍。

將心比心 體恤同仁

我住進舊首長宿舍的時候，宿舍沒有打掃，裡面也沒有家具，因此第一個晚上過得很辛苦。之後首長及檢察官宿舍完工啟用，我體恤同仁路途遙遠，搬家不便，要求總務科要添購宿舍裡面必備的家具，如床鋪、洗衣機等等，並且要在入住之前先打掃好，讓同仁可以無後顧之憂的來臺東服務。

危機處理 化險為夷

我服務的那一年，選舉查賄雷厲風行，辦了一個全國最早的議長賄選案件，也延伸了議員分配款的案件，一次起訴了很多議員。在該次選舉，因得票數相差不大，曾有候選人聚集民眾在法院大門口不願離去。我向民眾表示，有關選舉驗票，可先到法院聲請證據保全，如被法院駁回，可向花蓮高分院提抗告，民眾才離去，解除包圍機關危機。



建立榮譽法醫師制度

臺東因為缺乏法醫師，只有熱心的醫師來擔任相驗工作，我便建立榮譽法醫師的制度。但因為榮譽法醫師無法每天都配合相驗，尤其離島地區的相驗特別困難，所以當時綠島還有民眾到立法院陳情，認為地檢署不重視離島，我也特別到綠島去回應，平息民眾的不滿。

臺東地檢署以前相驗解剖的場地，是借用私人的殯儀館，設備極為老舊簡陋，工作環境不佳。在臺東市公所的殯葬所興建完成後，才改到公立殯儀館的解剖室。但設備仍有改善空間，聽說後來取到縣政府編列經費，進行改善，希望台東能有一個更現代化的相驗解剖處所。

四、柯前檢察長晴男專訪

(90.07.11-91.02.18 擔任本署檢察長)



黃玉垣檢察長專訪柯前檢察長晴男(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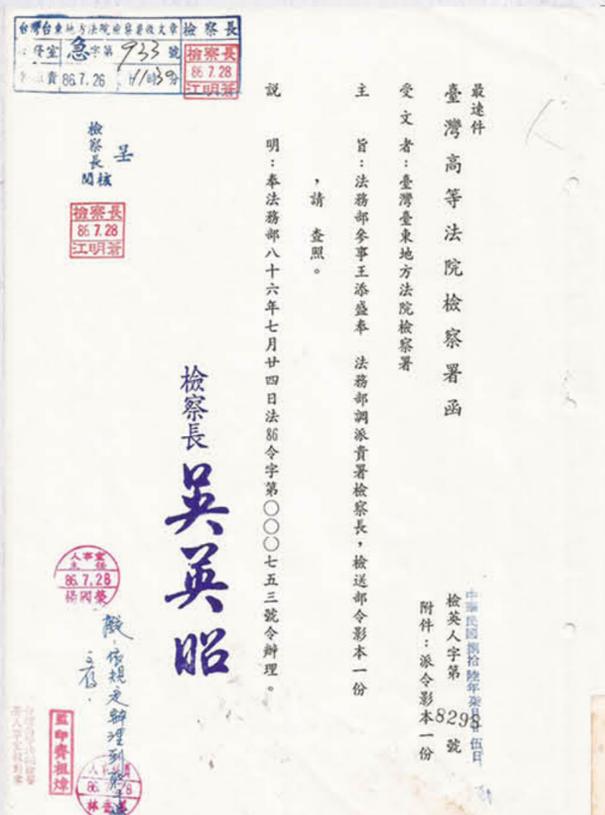
在我任內，地檢署的新廈已經開始建造，但遇到了停工的問題。我可以了解當時陳定南部長的考量，擔心各地檢署的建築會比大，造成財政的浪費。

要謝謝當時的次長謝文定，還有幾位在部裡的長官如顏大和、蔡碧玉、林錫堯等，從中斡協，才能讓結果最好。讓工程款減縮沒有超過百分之十不用解約，只有停工，把損失降到最低。如果當時太過冒失直接解約，辦公大樓可能無法蓋成。其實當時這件事情最大的問題是，計畫的變更沒有報行政院備查，如果當時有備查，即使後來陳部長有疑慮，也不至於要求我們要停工。以後作主管要特別注意這些行政程序的部分，公務員雖然要服從長官的意見，但你也一定要讓他了解你的想法與困難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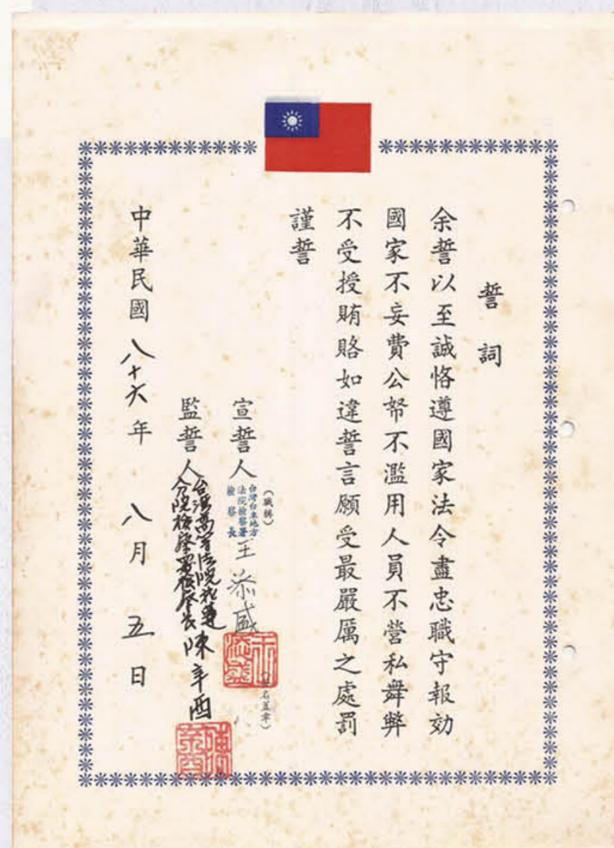
雖然我只有當了七個月的檢察長，但我很高興我們承擔責任，把問題解決，我一切都概括承受，覺得很好。因為當初取得這個土地真的很不容易，不能因此就沒了。建築最重要的是要考量業務的延續性，因此在規畫時就要考量到未來業務的推展是否會擴張，才能將經費發展到極限。

我勉勵在公務體系服務的各位，逆境就是轉境，不需要感到害怕，有時候轉變立場去思考，就能從不同角度切入，而不會陷於現況而裹足不前。我認為要多聽下屬的意見與想法，也要尊重同仁，多去了解同仁的情況，同仁只要在自己工作崗位上認真負責，就是對我最好的回報。

我很懷念在臺東地檢署服務的時光，與同仁相處非常融洽，像我家裡現在這個時鐘，是我當時辦公室的錄事林麗萍送我的，他現在好像在執行科服務。感謝大家，祝福大家都能健康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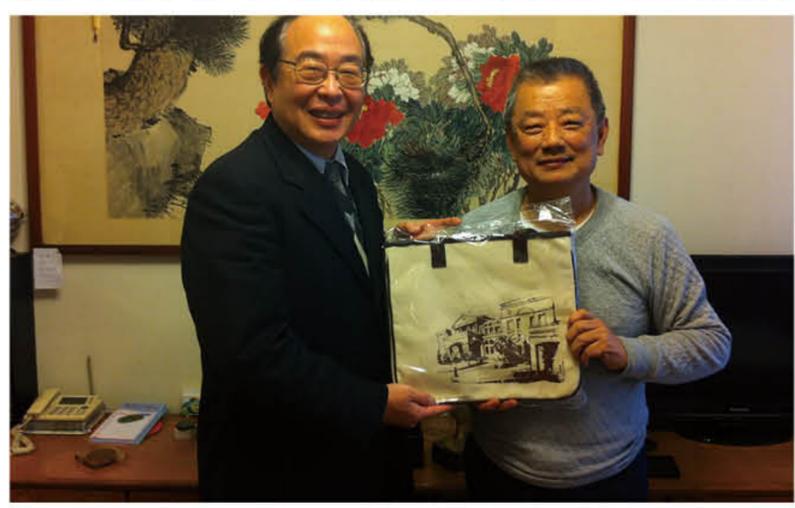


◀ 王檢察長擔任
本署檢察長派令
▼ 王檢察長擔任本署
檢察長宣誓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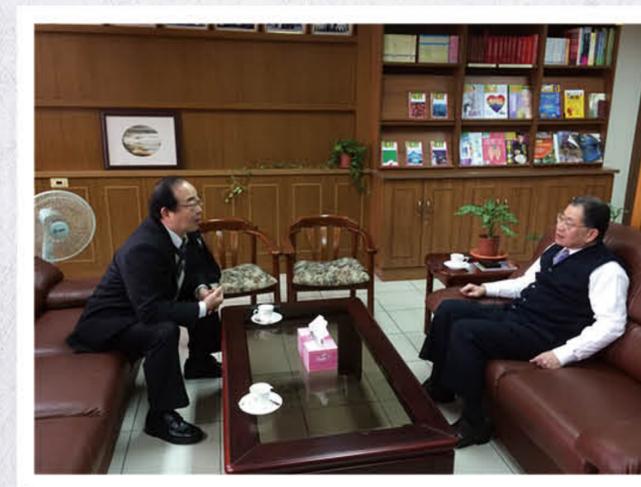


五、施檢察長良波專訪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83.12.21 - 84.12.20 擔任本署主任檢察官)



黃玉垣檢察長致贈柯檢察長印有本署辦公大樓外觀圖樣提袋



黃玉垣檢察長專訪施檢察長良波 (右)



▲ 柯前檢察長擔任本署檢察長派令 ▲

柯前檢察長擔任本署檢察長宣誓誓詞 ▲

派任東檢初體驗

我初到臺東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的時候，當時地檢署辦公大樓仍位於舊廈，編制有 6 位檢察官，全署同仁總共有 76 位。

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我就任的第一天就要代理執行檢察官與檢察長，很多文件都還不知道要怎麼蓋。因為只有一個主任的關係，我要參加所有大大小小的會議，才發現臺東地檢署的業務，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並不因為是偏遠地區而比較少。

反賄與查賄同時出擊 績效卓著

民國 84 年是法務部首次提出反賄選宣導的政策，需要地檢署來執行，但因為當時沒有緩起訴處分金，所有的經費都要各地檢自籌，因此需要對外募款。募款的經驗十分特別，以前也沒有人教過我，一切都要自己摸索，讓我印象很深刻。

我在當時的書記官長規劃下，積極參與民間社團的活動，如扶輪社、獅子會與同濟會等，一方面對社團進行反賄選宣導，一方面積極募款，最後募得了十幾萬，才能順利推廣反賄選宣導。

後來那年選舉的查察賄選績效十分卓越，到了投票日前一天抓到了許多現行犯，大部分都是現場買票，收押了不少人，因此地檢署忙到凌晨三、四點。當年的選情受到查緝的衝擊，十分激烈，到了投票日甚至都還有買票行為，是現在社會觀念不可想像的狀況。

筆路藍縷 心靈富足

當時的臺東地檢署物質環境不佳，舊廈的辦公廳舍是海砂屋，平時除了會漏水外，還發生過同仁上班的時候天花板剝落的事件；首長宿舍也十分老舊，天花板甚至有破洞，讓當時的蔡茂盛檢察長在某次的雨夜中因漏水跌倒受傷；檢察官宿舍更是每逢下雨就漏水，曾經從二樓漏水淹到一樓過。

因為車輛不足的關係，檢察官大部分時間需要自行開車查案，或偶爾向警方調派車輛。但即使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中，同仁依舊不減工作的熱忱，相處融洽，感情緊密，工作上彼此協調支援，彌補了物質環境的缺憾。

承蒙當時的馬英九部長親自視察臺東地檢署的辦公廳舍與宿舍，允諾逐步撥款來改建辦公廳舍與宿舍。蔡茂盛檢察長指示先改建辦公大樓，在尋覓蓋辦公大樓的土地時，也發生過預定地被佔用來種植香蕉等等。最後總算在克服了種種困難的情況下，奠定了現今的臺東地檢署基礎。



臺東美好經驗 永留記憶

我在臺東地檢署擔任主任雖然只有一年，但因為同仁相處愉快，留下了許多美好的回憶，至今仍與當時的同仁維持良好的關係。現在我擔任花蓮高分檢的檢察長，看見了臺東地檢署的業務推展進步，十分欣慰，相信業務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施檢察長奉派本署主任檢察官報到書

註 附	檢 察 官	職 別	檢 察 長	職 等 項 報 請	職 奉 派 本 署	台 灣 台 東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員 警 報 到 書
	施 良 波	姓 名	施 良 波	檢 察 長	遵 於 本 署 八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日 到 職， 謹 具 簡 歷	政 風 室
	卅 九	年 齡	卅 九	83.12.21		蔡 茂 盛
	新 北 市	籍 貫	新 北 市			
	公 務 員	學 歷	公 務 員			
	世 振 署 檢 察 官	歷 任	世 振 署 檢 察 官			
	九 職 年	驗 敘 情 形	九 職 年			
		二 十 一 日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施良波 謹啟

83.12.21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朱檢察長兆民專訪 (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時支援本署辦理治平專案)



打擊黑道犯罪不遺餘力 成效卓越

治平專案借調至臺東

民國 85 年臺灣黑道猖獗，治安不佳，法務部為維護治安掃蕩黑道，以「治平專案」來掃黑，將臺灣各地的不法幫派組織之角頭老大幫眾而犯罪者都集中至臺東地檢偵查與審判，本人因治平專案奉派至臺東地檢署服務。

法務部選擇臺東地檢署承辦該類案件的原因大致上可分為三點，第一點是因為集中管理這些角頭老大，始有統一的管理方式，以達管理之效果；第二點是綠島監獄有其特殊的地形環境，從日治時代就是重刑監，有專業管理經驗，因此利用綠島監獄來管訓這些人極為適合；第三點是可以有效阻隔黑道對外聯繫的管道，使民眾有感，因此臺東地檢署就成了治平專案的重心。

我會被選擇借調來臺東地檢支援治平專案，一方面是臺東地檢署的人力不足，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當時我在 82 年時，承辦黑道幫派介入全國的臺電零星工程圍標案，起訴黑道等 180 人並均定罪。法務部認為我有能力可以處理黑道相關案件，因當時由臺北地檢吳英昭檢察長推薦我到臺東。

治平專案的法律問題

在臺東辦理治平專案的時候，遇到幾個法律問題：

- 一、管轄權問題：因為被告犯罪地、住所地散落在全國，但卻是由臺東地檢署羈押，這樣會有創造管轄權的問題嗎？但經被告抗告後，最高法院支持檢方，認為這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因此解決了這個問題。
- 二、民意代表在議會開議期間外被聲押，但起訴時已在議會開議期間，那麼起訴後移審，法院接押是否要議會同意？最高法院在就此問題也支持檢方，認為既然經逮捕並羈押，後議會開議，移審至法院時接押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
- 三、當時由於檢肅流氓條例被廢止，因此立了新法即組織犯罪條例來因應，這也是少數針對刑事政策來立法的情形。

當時雖然有這些法律問題，所幸都一一克服。

治平專案的人權問題

雖然法律問題解決了，但將被告統一集中羈押在綠島也會產生人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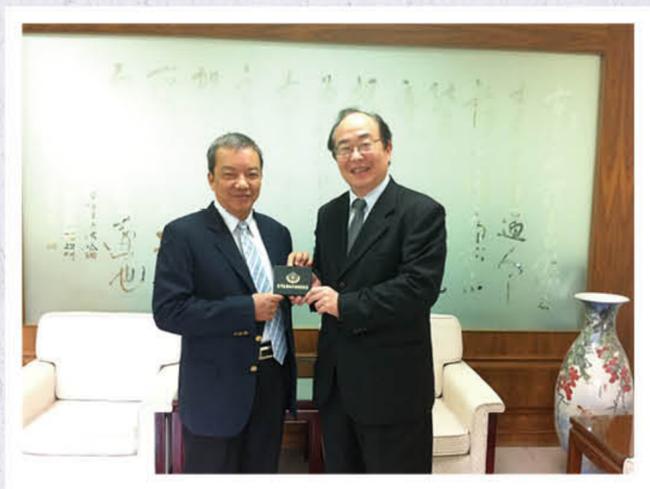
- 一、醫療問題：因為當時綠島只有一位軍醫與一間衛生所，沒有好的醫療設備與團隊，因此重病要就醫都需要戒護到臺灣本島，導致發生過被告利用絕食換取赴臺就醫機會，在醫院傳紙條跟小弟串供的情況。
- 二、律師接見權：臺東本地的律師本來就不多，因此政策致臺東律師公會會員暴增現象，但律師案件多，接見要長途跋涉，造成律師的不便與負擔，因此當事人的人權保護受到影響。
- 三、證人傳訊：因為證人大多散布在西部，因此為了保障被告權利並確保程序，故要求各地檢署在製作證人筆錄時必需完整並具結，以確保證人筆錄的證據力，減少日後偵審中再次傳訊證人赴臺東應訊，造成證人之不便。
- 四、家屬探監權：如同律師一樣，長途跋涉也會對家屬造成負擔，此外當時被告一天只能接見一個人，曾有受刑人的女朋友在綠島租屋，搶得每日的探視權，導致該受刑人的配偶反而無法接見的問題，後來經檢察官及監所人員出面與被告親友協調才取得平衡。

掃黑成績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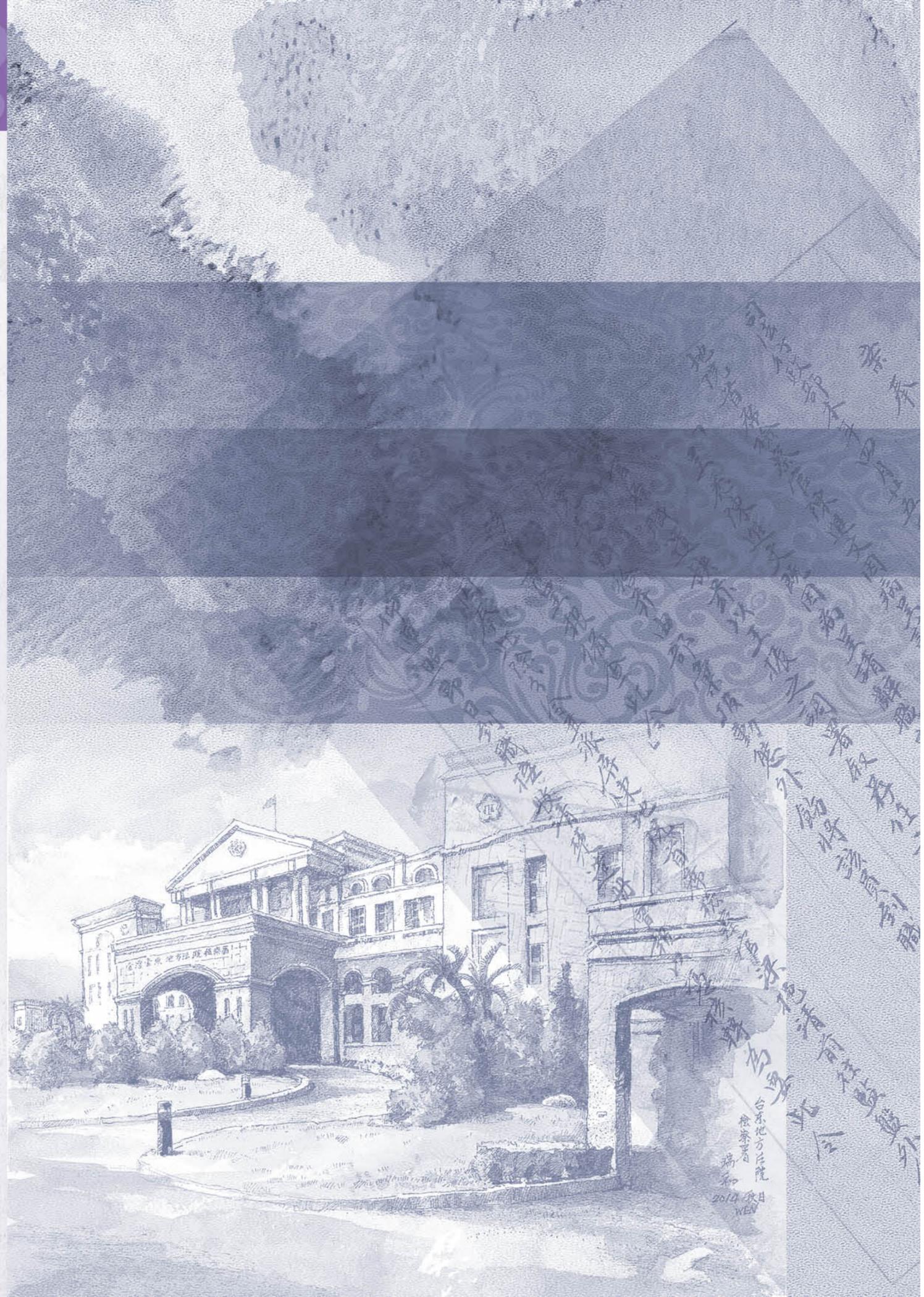
由於當時被告移送來臺東，都是羈押在綠島監獄，因此每一案都必須多次親赴綠島進行偵查訊問，平均每週須赴綠島監獄二到三趟，最高紀錄曾一天來回綠島監獄三次。被告等對於偵查還算配合，因此在執行上沒有發生困難。

雖然治平專案會產生一些法律與人權的問題，為配合政策均想辦法一一克服，當時臺灣黑道猖獗，在外為非作歹，影響臺灣治安甚鉅，法務部的治平專案對於打擊黑道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對於臺灣治安具有震撼效果，使得當時黑道歪風能被弭平。

現在的社會環境法律制度已經不像當年，類似的專案模式已不可能再有，但我能有這個機會到臺東地檢服務，以承辦治平專案，是檢察官生涯難能可貴的機會與磨練。



黃玉垣檢察長致贈朱檢察長本署宣導品



台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瑞和
2014 年 8 月
WEV